

家長/監護人同意初步提供的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

日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學生出生日期：_____

尊敬的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在最近的一次會議上，建議為您的孩子初步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並已制定了一項個別化教育計劃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縮寫為 IEP)。得到您的書面知情同意後，學區才能為您的孩子提供個別化教育計劃所述的特殊教育服務。您的同意屬自願行為，您可以在任何時候撤銷同意。如果您撤銷同意，您不能否定在同意之後和撤銷之前發生的行為。

請勾選一項：

我同意

讓我的孩子獲得個別化教育計劃所述的初步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有關提議的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已向我作了充分的說明，其內容符合為我孩子制定的個別化教育計劃。

我明白我的同意屬自願行為。我明白，有關繼續提供服務或修改服務/安排的事宜無需我的同意。我每年將有適當的機會對我孩子的個別化教育計劃提出意見和建議。

我收到了一份程序性保障措施說明書 (Explanation of Procedural Safeguards) 的副本，其中包括要求進行公正的申訴聽證會的程序。學校工作人員已經向我充分解釋了這些內容。

我明白，在制定個別化教育計劃後，將盡快但不超過十 (10) 個日曆日，我的孩子將會獲得按照個別化教育計劃提供的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

我不同意

為我的孩子提供個別化教育計劃所述的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

我明白，如果我不同意，學區不會違背為我的孩子提供免費適當公共教育的相關要求。

我已收到

一份個別化教育計劃的資格概述副本

一份個別化教育計劃副本

其他 _____

(日期)

(家長/監護人簽名)

自2022年1月1日起，在三歲生日之前接受早期干預服務的兒童，如果經認定符合個別化教育計劃的資格，並且生日在5月1日至8月31日之間，可以繼續接受早期干預服務，直到三歲生日後的學年開始，以儘量減少服務的間斷，確保更好的保育連續性，並使有特殊需求的學前兒童的入學安排與發育正常的學前兒童的入學安排保持一致。

我已接受該方案，將我孩子的服務延期到三歲生日之後的學年開始。

同意 不同意 不適用

如果您對這一程序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有關您和您孩子權利的更多信息，請聯繫以下人員：

姓名：_____ 職務：_____ 電話：_____

謹致

(簽名)

姓名：_____

職務：_____